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08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:30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五路南玻科技大厦一楼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南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名，代表股份 394,988,9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1.93%。其中，A 股股东（含代理人）共 14 名，代表股份 368,306,984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6.71%；B 股股东（含代理人）共 12 名，代表股份 26,681,936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.95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南玻集团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

同意的股数 394,516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8%。其中 A 股 368,306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.00%；B 股 26,209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23%。

反对的股数 0 股。

弃权的股数 472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2%。其中 A 股 0 股；B 股 472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.7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南玻集团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同意的股数 394,516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8%。其中 A 股 368,306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.00%；B 股 26,209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23%。

反对的股数 0 股。

弃权的股数 472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2%。其中 A 股 0 股；B 股 472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.77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南玻集团选举监事的议案》。

股东大会选举张东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。

同意的股数 394,516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8%。其中 A 股 368,306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.00%；B 股 26,209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23%。

反对的股数 0 股。

弃权的股数 472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2%。其中 A 股 0 股；B 股 472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.77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；

同意的股数 394,516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8%。其中 A 股 368,306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.00%；B 股 26,209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23%。

反对的股数 0 股。

弃权的股数 472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2%。其中 A 股

0 股；B 股 472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.77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南玻集团聘请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的股数 394,516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8%。其中 A 股 368,306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.00%；B 股 26,209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23%。

反对的股数 0 股。

弃权的股数 472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2%。其中 A 股 0 股；B 股 472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.77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；

同意的股数 392,609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40%。其中 A 股 367,784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6%；B 股 24,824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3.04%。

反对的股数 1,907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48%。其中 A 股 52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4%；B 股 1,385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5.19%。

弃权的股数 472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2%。其中 A 股 0 股；B 股 472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.77%。

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，请参见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及 2008 年 8 月 5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文汇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洪国安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内容合法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！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

附简历：

张东骏：男，36岁，硕士学位。曾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、经纪业务部，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部总监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